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浙江金科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4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健发行61,733,887股股份、向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749,621股股份、向方明发行15,346,595股股份、向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065,163股股份、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727,616股股份、向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39,880股股份、向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468,382股股份、向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31,904股股份、向吴剑鸣发行2,431,90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77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